擬議修訂《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28》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有關《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K1/28》(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徵詢議員的意見。

2. 背景

- 2.1 位於育才道 11 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主校園(圖1和圖2)。根據大綱圖的《註釋》,任何新發展或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大綱圖上所定主水平基準以上 45 米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2 為推展政府發展高等教育及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政策,理大一直推動主校園內教育設施的長遠發展,包括多項加建及重建計劃,從而更有效運用現有的土地資源,提供新學術設施。為此,理大亦曾就多項校園發展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現時校園內較高的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68至87米。因應預計未來發展對教學設施的殷切需求,理大擬議將現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相應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90米。放寬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可更有效發揮理大主校園的發展潛力及提供更大的設計彈性。理大已就上述建議修訂進行技術評估,包括交通、景觀、通風和排污方面。

3. 凝議修訂項目

3.1 大綱圖的修訂主要包括:

修訂項目 A (圖 1 和圖 2)

(a) 擬議放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增加至 90 米。

4. <u>徵詢意見</u>

歡迎各位議員對上述建議修訂項目提出意見。有關修訂項目、 議員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將一併交給城規會轄 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如小 組委員會同意有關擬議修訂項目,城規會將根據《城市規劃條 例》第 5 條展示收納有關修訂項目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公眾 諮詢,為期兩個月。屆時,公眾人士可對修訂項目提出申述。

附件

圖 1 修訂項目的位置圖

圖 2 修訂項目 A 的平面圖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4年10月



